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岸规资临地〔2023〕0002号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长江生态环境学院 EPC 项目临时工棚及 施工便道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临时用地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南岸府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部分国有农用地 2.2307 公顷，作为长江生态环境学院 EPC 项目临时工棚及施工便道，使用期限两年。（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也不得转让、出租。

三、你单位应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与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并按临时用地协议商定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事宜。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2个月内，应清除地面障碍、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占用耕地的，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1年内恢复耕种条件，并按期归还土地。

五、在临时用地范围内设立明显的公示牌，公示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用途等。落实项目法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接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科、所及镇街、有关部门的巡查。

附件：1.长江生态环境学院 EPC 项目临时工棚及施工便道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2.长江生态环境学院 EPC 项目临时工棚及施工便道勘测测定界图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6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广阳镇政府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关于长江生态环境学院EPC项目临时工棚及施工便道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小计	荒草地	其他草地		
1	广阳镇	国有	2.2307	1.7994	1.115	0.5107					0.1737					0.4313		
	合计		2.2307	1.7994	1.1150	0.5107					0.1737					0.4313		